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17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鹏，镇长。

第三人：吕某甲。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吕某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2023年3月16日做出的关于第三人宅基地确权的《行政决定书》。2.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2021年全县不动产确权测量绘制、公示的不动产图纸给第三人重新确权发证。

申请人诉称：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做出的关于第三人吕某甲、王某的宅基地确权的《行政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吕某甲、王某的宅基地参照原宅基地证（1992年颁发）给予重新确权发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做出的《行政决定书》事实不清，结果不公

平，应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1. 第三人吕某甲、王某 1992 年颁发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与第三人现在实际占用的宅基地已经不相符合了。第三人吕某甲、王某的宅基地在 1992 年确实颁发过使用权证书，当时我们两家院是共享的，走一个大门进出，大门位置在院的东边。但在 1995 年第三人吕某甲、王某将他的房屋改建时，就占用我家院西南 60 公分宽土地。2019 年 9 月 23 日，经村委会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我们双方达成协议，双方签订有生效的协议书一份。2. 按照国家规定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标准宗地面积为 168 平方米，第三人吕某甲实际占用宅基地已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使用面积 104 平方米，他还把大门楼建在集体用地上，影响我们相邻 7 家人的生活通道出行。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们七家人曾经联合写反映材料，请求政府依法依规对第三人进行处理。3. 2021 年全县不动产确权时，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地对包括第三人在内的每家每户按照实际房屋现状进行过测量绘图，之后张贴公示不动产图纸，每家每户进行确认无疑异，并进行合法签字打印不动产图纸，第三人对当时的不动产图纸无异议也签字确认了。4. 2022 年 9 月份，第三人曾因相邻权纠纷将申请人起诉至人民法院，经卢氏县和三门峡市两级法院审理，人民法院已经确认第三人诉请的土地权利存在争议，驳回了第三人的起诉。综合以上理由，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际使用的宅基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992 年颁发的原宅基地证已经与实际占用土地状况不符，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做出的

《行政决定书》事实不清结果不公平，故申请人依法复议，希望卢氏县人民政府给予办理为盼。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河南省双龙湾镇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3. 宗地图；4. 身份证复印件；5. 反映材料；6. 吕某甲和吕某宅基地纠纷调解协议复印件；7. (2022)豫 12 民终 1792 号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间未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也未提交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

第三人吕某甲和王某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决定合法有效，恳请县政府维持该行政决定。

第三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申请人与第三人房屋现状图复印件一份。2. 吕某乙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一张。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后至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

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其所作行为有悖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此，本机关应予纠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